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真题详解

陈浩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3.42/13

2007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真题详解

陈 浩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集了最近几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卷真题,并根据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做出解答,同时附有相关解析,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李琳 龙文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详解/陈浩编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80198-750-1

I. 历… II. 陈…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3470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详解

陈浩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字 数: 66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9.75

印 次: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ISBN 978-7-80198-750-1/D·19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专利代理工作涉及法律、经济、科学技术及科技文献等多方面的知识。专利代理人是发明申请人和专利受理部门间的桥梁,不仅可以帮助发明人撰写规范有效的申请文件,也可以在侵权纠纷取证、交易许可转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6年,我国共受理专利申请57.3万件,比上年增长20.3%;共授予专利26.8万件,比上年增长25.2%。我国现有专利代理人远不能满足急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庞大的专利申请量,导致代理人供不应求。专利代理人的职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而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是通往这一“朝阳产业”的必由之路。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顺利通过考试,必须要有高效的复习方法。复习方法没有最好的,只有最适合自己的,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复习方法,就如同众多已经顺利通过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成功者”一样。虽然如此,但万变不离其宗,找出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内在命题规律,就可以找到高效的复习方法。

研读真题是破解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最佳门径。真题是考试复习中最好的教材,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威性,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研究,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考试的侧重点,分析考试规律,揣摩出题者的命题思路,并可以总结以往所考的知识点,因为命题思路往往一脉相承,而知识点重复出现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所以认真做真题,仔细研读真题,把握命题脉络,掌握知识点,是复习迎考的关键。平时如考试一样实战演练,考试如平时一样得心应手。

鉴于以上对真题的认识,作者从博派论坛(<http://www.biopatent.cn/bbs/index.html>)、中国知识产权在线(<http://www.iponline.cn/index.php>)等网站收集了历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并对历年真题,并对历年真题进行深入加工,精心编写了本书。当你读完本书,头脑中必会对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内容有个系统而细致的认识,明确并掌握常考的重点和难点,发现其中的规律,加强训练,这样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领悟出备考方略,抓住考试的精髓内容,不仅做对一道题,而且做对一类题,做到心中有数,胸有成竹,决不陷入到题海战术之中。

本书按照考试大纲知识点的顺序编排真题,特别是专利法部分,我们将真题按照知识点排列到相关的具体章节,而相关法部分,由于试题较少,只是按照各章排列,没有列出更具体的知识点。按照知识点分布编排试题可以让考生分清轻重缓急,做起题来更为顺畅,得心应手。对于真题的解析,我们不拘泥于当时的答案,而是根据2007年考生适用的法律法规详细说明考生应该如何回答。我们相信,各位考生在使用本书后,定会发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不再那么高不可攀,从而保持良好心态,提高应试成绩。由于2006年以前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法部分真题较少,尚不能满足目前复习的需要,本书作者选取了司法考试中的优秀真题补充进来,弥补相关法真题的不足。

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预祝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都能取得满意的成绩!

在这里感谢郝一洁、张振伟、武晨燕等朋友的大力帮助,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勤劳动。书中不当之处还请各位同行专家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基础知识部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3)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185)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专利权	(185)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	(6)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193)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13)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205)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7)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9)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17)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214)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26)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214)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41)	第二节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218)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46)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222)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46)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22)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59)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222)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65)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伽诺协定	(222)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69)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22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69)	第一节 概要	(224)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84)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225)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58)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234)
第一节 概要	(158)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161)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165)		
第四节 口头审理	(183)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章 民法通则	(239)	第九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97)
第二章 合同法	(247)	第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98)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255)	第十一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00)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	(26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01)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270)	第十三章 其他相关法律	(303)
第六章 著作权法	(281)	第十四章 相关国际条约	(305)
第七章 商标法	(28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5)	参考文献	(308)

第一部分 专利基础知识部分

命题规律及复习技巧

	专利制度 概论	授予专利 权的实质 条件	对专利申 请文件要 求	申请获得 专利权的 程序及手 续	专利申请的 复审与 专利权的 无效宣告	专利权的 实施与保 护	专利合作 条约及有 关规定	其他国际 专利条约	专利文献 与专利分 类
2006 年	9	15	11	23	12	21	5	1	3
2004 年	14	31	24	118	39	24	10	3	21
2002 年	16	36	31	115	30	40	5	0	15

(如果题目涉及知识点不限于某一章节,会在不同章节均统计。)

对照历年真题的统计,我们就可以知道,不同章节的知识点所占分数比例在每次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大致相同,所谓的重点章节一直会保持比较高的考察热度。当然,每次考试还是存在着不同的特点,如,在2004年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注重对法律规定的细节进行考察,要求掌握易混淆知识点的细微区别,难度较大。2006年的考试降低了考试难度,考察的重点转向基础的知识点,做题时感觉知识点很熟悉,但却并不容易得高分,这反映考生复习过程中,对知识点的掌握还不够准确,没有形成自己的知识系统。复习时要高度重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这三部法,考前起码要认真研读三遍以上,才能保证在考试中游刃有余。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先后提出了一件实用新型和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并且两件申请均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以下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17 题)

- A. 两件申请均应被授予专利权
- B. 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授权, 则发明专利申请应被驳回
- C. 应授予发明专利申请专利权, 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D. 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授权, 则发明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参考答案: A B C D

考点: 先申请原则

详解: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1.1 申请人相同: “在审查过程中, 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件专利申请, 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就这两件申请分别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相应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 对于申请日不同的, 应当驳回后一件专利申请, 并对前一件申请授予专利权; 对于申请日相同的, 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所以选项 A B C D 均错误, 应该选择。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2.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何时? (2004 年试卷一第 70 题)

- A. 1993 年 1 月 1 日
- B. 2001 年 6 月 15 日
- C. 2001 年 7 月 1 日
- D.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参考答案: D

考点: 《专利法实施细则》

详解: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所以正确答案为 D。

3. 以下关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45 题)

- A. 现行专利法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B.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C. 中国首部专利法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D.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制定以来共进行了三次修改

参考答案: B

考点: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详解:《专利法》第 69 条规定:“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所以选项 A 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2 条规定:“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所以选项 B 正确。首部专利法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公布,所以选项 C 错误。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只在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改过一次,所以选项 D 错误。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4. 以下关于中国专利制度特点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2 年试卷一第 1 题)

- A. 对于国内申请实行先发明制,对于国外申请实行先申请制
B.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C. 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D.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在其保护期届满后可以给予延长保护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中国专利制度

详解:中国专利实行先申请制,所以选项 A 错误,应该选择。《专利法》第 40 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实行实质审查制度,所以选项 B 错误,应该选择。《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规定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所以选项 C 错误,应该选择。选项 D 缺乏法律依据,错误,应该选择。

(三) 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5.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是由以下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设立的?(2004 年试卷一第 50 题)

- A. 省 B. 自治区 C. 直辖市 D. 县级市

参考答案: ABC

考点: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详解:《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8 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以正确答案为 ABC。

6. 依据专利法,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有下列哪些职能?(2002 年试卷一第 52 题)

- A. 认定侵权行为
B. 做出侵权赔偿裁决
C. 处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D. 调解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纠纷

参考答案: AD

考点: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详解:《专利法》第 57 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专利

法实施细则》第79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有调解的权力，没有处理的权力，所以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7. 下列哪些机关依法具有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职能？（2002年试卷一第77题）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C. 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D.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参考答案：B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详解：《专利法》第57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8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以正确答案为B。

8. 以下关于保密专利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84题）

- A.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国防方面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
- B. 如果申请人既希望获得专利权，又不希望其技术被公开，则可以申请保密专利
- C. 保密专利的授权公告中仅公布专利的分类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发明名称
- D. 保密专利的专利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

参考答案：AD

考点：保密专利申请

详解：《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所以选项A正确。《专利法》第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是否作为保密专利申请不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希望申请保密专利，而是看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所以选项B错误。《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3.3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所以选项C错误。《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3.3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1）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由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由专利局根据国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保密专利的专利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所以选项D正确。

9. 专利局设置在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可以受理下列哪些申请？（2004年试卷三第35题）

- A. 中国申请人首次提出的国家申请
- B. 中国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
- C. 外国申请人提出的国家申请
- D.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参考答案：A

考点：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

详解：《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1. 受理地点：“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仅负责受理专利申请，但不受理其中的涉外申请、分案申请、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也不受理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其他文件。……”所以选项A正确。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

一、相关概念

(一)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10. 下列有关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5 题)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B.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其完成的任何发明创造均有权申请专利

参考答案：BC

考点：发明人、设计人概念

详解：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两个或以上的人共同合作创造出一项发明创造，他们被称为共同发明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选项 A 错误。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的权利。这种署名权是给发明人的精神奖励，而且在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发明人所享有的署名权并不同时被转让，发明人仍享有这种署名权和获得精神奖励等荣誉权，选项 B 正确。没有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选项 C 正确。《专利法》第 6 条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选项 D 错误。

11. 以下关于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4 年试卷一第 65 题)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在专利申请和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领导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有权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参考答案：D

考点：发明人、设计人

详解：《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只负责组织工作的领导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选项 A C 正确，不选。《专利法》第 17 条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所以选项 B 正确，不选。《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所以选项 D 错误，应该选择。

12. 依据专利法，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02 年试卷一第 12 题)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权利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提出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获得专利侵权赔偿的权利

参考答案：ABCD

考点：发明人、申请人的概念

详解：《刑法》第54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从事发明创造活动、提出专利申请、提出专利侵权诉讼、获得专利侵权赔偿等权利均不是政治权利，所以选项ABCD错误，应该选择。

（二）申请人的概念

13. 以下哪些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2004年试卷一第11题）

- A. 在我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美国人
- B. 在英国境内设有营业所的泰国人
- C. 营业所设在日本的企业
- D. 定居德国的缅甸人

参考答案：ABCD

考点：申请专利的主体

详解：《专利法》第18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巴黎公约》是国际上最主要的工业产权国际公约，到2000年1月1日为止，巴黎公约共有157个成员国。我国1985年3月19日加入后，公约所有成员国的国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此外，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如果在某一公约成员国内有住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也有权在我国申请专利。美国、英国、日本、德国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所以正确答案为ABCD。

14. 以下关于涉外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14题）

- A.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B.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自然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可以委托普通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C.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D. 外国企业与中国单位在国内共同申请专利的，可以委托普通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参考答案：BD

考点：涉外申请人

详解：《专利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时才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以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专利法》第19条第2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属于中国单位，所以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不委托，选项C错误。《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1.1委托：“……外国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企业与中国单位在国内共同申请专利，只有在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时，才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以选项D正确。

15.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64题）

- A.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B.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 C.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的发明创造都应当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 D. 国有企业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

参考答案：A

考点：申请人的概念

详解:《专利法》第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以选项A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所以选项B错误。《专利法》第20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所以选项C错误。原《专利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该规定因为不符合市场经济的需要,《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删除了该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

16. 下列哪些单位属于专利法中所说的“中国单位”? (2002年试卷一第2题)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集体所有制企业
- C.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 D.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办事处

参考答案: ABC

考点: 专利申请主体

详解: 专利法中所说的“中国单位”是指按照中国法律成立从而具有中国国籍的单位, 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股份所有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以及其他混合所有制单位, 而且还包括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所以选项ABC正确。

(三) 专利权人的概念

二、权利的归属

(一) 职务发明创造

17. 在以下哪些情况下发明人可以与本单位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发明人所有? (2002年试卷一第85题)

- A. 发明创造是在执行本单位任务过程中完成的
- B. 发明创造是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
- C. 发明创造的完成仅仅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 D. 在任何情况下

参考答案: C

考点: 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

详解:《专利法》第6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请被批准后, 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才能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发明人所有, 选项C正确。

(二) 非职务发明创造

(三)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18. 甲、乙合作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并且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共有。以下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2002年试卷一第43题)

- A. 如果甲不同意申请专利, 乙可以自行申请

- B. 如果甲放弃其专利申请权, 乙可以单独申请, 但取得专利后, 甲有免费实施该专利权的权利
- C. 如果甲欲转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 应当征得乙的同意
- D. 如果甲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参考答案: A

考点: 合作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

详解: 《合同法》第 340 条规定: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所以选项 A 错误, 应该选择, 选项 B D 正确, 不选。《办理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规定》: “为维护全体共有人的利益, 依据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 凡办理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 (如: 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和放弃专利权等) 时, 均应当由全体共有人在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并由全体共有人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 专利局将视情况分别作出视为未提出该手续或者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之内补正的处理。” 所以选项 C 正确, 不选。

19. 甲大学与乙研究院分别选派技术人员合作开发一项技术, 研究场所设在乙研究院, 双方未就成果取得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做出任何约定。以下关于取得成果后专利申请权的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54 题)

- A. 甲、乙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
- B. 只有甲大学享有专利申请权
- C. 只有乙研究院享有专利申请权
- D. 双方应当重新就专利申请权归属做出约定

参考答案: A

考点: 合作专利申请权

详解: 《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申请被批准后, 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甲大学与乙研究院的技术人员合作开发该项技术, 所以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共同拥有, 所以正确答案为 A。

(四)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20. 以下有关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4 年试卷一第 12 题)

- A. 由多人共同作出的一项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该多人共有, 他们不得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属于其中某一个人
- B. 某设计院受一家企业的委托设计出一项新的技术方案, 企业支付了高额设计费, 就该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委托方
- C. 张某研制出一种新产品, 他不愿意申请专利, 而将该技术转让给了一家企业。该企业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时应出具双方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 否则无权申请
- D. 钱某临时借调到某研究所工作, 在执行该所交付的任务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参考答案: D

考点: 权利的归属

详解: 《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

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由多人共同作出的一项发明创造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属于其中某一个人，所以选项 A 错误。尽管企业支付了高额设计费，如果没有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受委托方，选项 B 错误。《合同法》第 340 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所以选项 C 错误。《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所以选项 D 正确。

21.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4 年试卷一第 77 题）

- A. 发明人、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可以转让
- B. 申请专利的权利可以转让
- C. 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
- D. 专利权可以转让

参考答案：BCD

考点：申请权、专利权转让

详解：发明人、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是基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特定身份形成，不可转让或继承，所以选项 A 错误。《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条规定中提到的“申请专利的权利”是指在发明创造作出以后，对该发明创造享有的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这种权利也可以转让，只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程序没有任何关系，所以选项 B 正确。《专利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所以选项 CD 正确。

22. 甲研究所接受乙公司的委托开发一项新技术。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开发需要，乙公司派技术人员参与了甲研究所的开发工作。该技术人员与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一道对所开发技术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如果甲乙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没有就申请专利事宜作出约定，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28 题）

- A.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
- B.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乙公司
- C.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和乙公司共有
- D.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和乙公司所派技术人员共有

参考答案：C

考点：申请专利的权利

详解：《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本题乙公司的技术人员与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一道对所开发技术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所以正确答案为 C。

23. 钱某是某公司的职员。关于钱某所作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10 题）

- A. 钱某在执行该公司的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 B. 钱某主要利用该公司的设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钱某与该公司没有签订相关合同，则申请专利的

权利属于该公司

C. 钱某利用该公司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的与该公司的任务无关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D. 钱某在离开该公司一年内所作的与其在该公司承担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参考答案: A B C

考点: 职务发明

详解: 职务发明是指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下列四种情况: ①在本职工作中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③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④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这里所说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凡符合上述四种情况之一的, 应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否则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因此答案 A B C 正确, 答案 D 错误。

24. 甲、乙、丙共同开发了一种新的印染技术, 甲负责提供资金, 乙负责提供设备, 丙负责具体研究开发工作。如果三人未就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事宜作出约定, 则该项新的印染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谁? (2006 年试卷一第 11 题)

A. 甲 B. 乙 C. 丙 D. 甲、乙、丙共同享有

参考答案: C

考点: 申请专利的权利

详解: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请被批准后, 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本题中, 因为此种新的印染技术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 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丙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所以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丙, 选项 C 正确。

25. 吴某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了发明专利权, 其所在的国有企业给予吴某的下列奖励或报酬哪些是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2006 年试卷一第 9 题)

A. 在专利授权公告半年后发给吴某 2000 元奖金

B.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实施专利后, 每年从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3%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C.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实施专利后, 每年从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0.2%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D. 该国有企业许可其他单位实施该项专利后, 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 10%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参考答案: B D

考点: 职务发明的奖励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4 条规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 答案 A 发放奖金的时间超过 3 个月, 因此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规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 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 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或者参照上述比例,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可知, 发明专利至少要提取 2% 税后利润, 因此答案 B 正确, C 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6 条规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 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